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保險簡字第3號

原告 傅湘瑤

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

蕭意霖律師

任品叡律師

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吳孟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7,565元，及其中新臺幣175,065元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其中新臺幣262,500元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7,5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1,565元，及其中175,065元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其中256,500元自113年5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因更正請求項目之金額，於114年3月  
02 11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變更訴之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43  
03 7,565元，及其中175,065元自113年5月5日起、其中262,500  
04 元自113年5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  
05 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43至44、47  
06 至48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  
07 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08 貳、實體方面

###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

10 （一）原告於112年7月3日向被告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宏  
11 泰人壽新真心小額終身壽險，其中包含宏泰人壽一年期手  
12 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宏泰人壽醫吉讚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3 （下分別稱系爭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現前開保險契約  
14 仍屬有效。原告嗣於113年2月28日因日常生活左手腕功能  
15 不全，至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下稱義大醫  
16 院）住院，翌日接受左上臂及左前臂去疤痕攣縮重建手術  
17 （下稱系爭重建手術），手術中使用「"Amniogen"羊膜異  
18 體移植物（羊膜粉）AGBM040」（下稱羊膜粉）促進傷口  
19 癒合、手術後需要離子射線放射治療疤痕攣縮及預防疤痕  
20 再攣縮，於113年3月1日出院，共住院3日，住院期間支出  
21 醫療費用合計316,723元（下稱系爭義大事故）。

22 （二）原告就系爭義大事故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被告雖於11  
23 3年5月6日受理在案，惟以系爭義大事故屬於美容手術、  
24 外科整型為由，拒絕全部保險金之給付。然自義大醫院11  
25 3年3月13日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觀之，原  
26 告因左上臂、左前臂有疤痕攣縮等病情，導致原告之左手  
27 腕功能不全，已影響日常生活，可見原告所接受之系爭重  
28 建手術顯非單純回復外觀、無必要之整型美容手術，非屬  
29 系爭醫療保險附約第15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美容手術或外  
30 科整型。退步言，縱認系爭重建手術屬系爭醫療保險附約  
31 第15條第2項第1款之美容手術或外科整型，惟系爭重建手

01 術係為重建原告左手腕之基本功能以恢復日常生活所需所  
02 為之手術，亦屬系爭醫療保險附約第15條第2項第1款但書  
03 約定除外責任之例外，是原告得依系爭手術保險附約第7  
04 條第1項及系爭手術保險附約附表一編號203之約定，請求  
05 給付倍數8倍之手術醫療保險金8,000元、依系爭醫療保險  
06 附約第7條第1項及系爭醫療保險附約附表一計畫3之約  
07 定，請求住院3日之病房費用保險金4,500元、依系爭醫療  
08 保險附約第8條第1項及系爭醫療保險附約附表一計畫3之  
09 約定，請求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250,000元，合計262,500  
10 元（下稱系爭義大保險金）。

11 (三) 原告另於113年3月6日因左肩鎖關節韌帶破裂併脫位至臺  
12 南市立安南醫院（下稱安南醫院）住院，翌日接受左肩鎖  
13 關節復位並骨內固定手術（下稱系爭固定手術），於113  
14 年3月11日出院，共住院6日，並於113年3月19日、同年4  
15 月30日回診拆線，住院期間支出醫療費用合計240,441元  
16 （下稱系爭安南事故）。

17 (四) 原告就系爭安南事故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被告於113  
18 年4月19日受理在案，惟被告僅願意給付223,831元，拒絕  
19 給付「0924-15艾粹絲血小板濃縮液分離（下稱PRP）」、  
20 「AGCD046羊膜異體移植物（雙層，下稱羊膜移植  
21 物）」、「證明書費用」項目之保險金，分別為22,000  
22 元、151,580元、1,485元，合計175,065元，且被告未說  
23 明拒絕給付之理由，然自系爭醫療保險附約第8條約定文  
24 字觀之，原告既已因系爭醫療保險附約第4條之約定而以  
25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分於安南醫院住院並接受系爭固定手  
26 術，且原告之主治醫師並認為原告於系爭固定手術中有使  
27 用如安南醫院113年7月30日住院自費項目明細表（依醫  
28 令）所示項目之必要，被告自應給付上開保險金，始符合  
29 系爭醫療保險附約之約定，何況就原告之傷勢應如何處  
30 置，原告之主治醫師本得就其專業予以判斷，除被告已舉  
31 證證明原告本件請求存有保險詐欺之情事，否則被告不得

01 以不具備必要性等系爭醫療保險附約未約定之限制為由，  
02 拒絕給付上開保險金，是原告得依系爭醫療保險附約第8  
03 條第1項第3款、第6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175,0  
04 65元（下稱系爭安南保險金，並與系爭義大保險金合稱系  
05 爭保險金）。

06 (五) 此外，被告提出之金融評議中心評議書均係以專業顧問之  
07 意見作為其判斷依據，是否與原告主治醫師具有相同專  
08 業、學經歷，均不得而知，是上開評議書之判斷應不可採  
09 信，且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下稱系爭注意事  
10 項）第51點已規範人身保險公司不得於人身保險中之實支  
11 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增加「合理且必需」之文字及條件，  
12 是被告以羊膜粉、PRP、羊膜移植物依一般醫療常規均無  
13 使用必要性為由，拒絕給付系爭保險金，顯係以事後解釋  
14 之方式規避系爭注意事項第51點之規範，且羊膜粉、PR  
15 P、羊膜移植物均已於醫療上廣泛使用，非如被告所稱效  
16 用不明，亦不得因有其他治療方式可以使用，即謂羊膜  
17 粉、PRP、羊膜移植物之使用為不必要而違反醫療常規。

18 (六) 另自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  
19 中和醫院）114年11月25日函所附高醫附法字第114010807  
20 4號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可知，系爭重建  
21 手術之目的為治療疼痛，疼痛經治療後即得使活動範圍恢  
22 復正常，並非單純改善外觀或形體雕塑之手術，自非系爭  
23 醫療保險附約第15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美容手術，且羊膜  
24 粉、Linear Accelerator Teletherapy分別有加速傷口癒  
25 合、預防疤痕增生之療效，並與Design & Formulate of  
26 Bolus、Design & Formulate of Cast (larg)、Design  
27 & Formulate of block等醫療器材及手術方式療效均各  
28 異，使用上不具備統一標準，於醫療實務上常合併或單獨  
29 使用，是義大醫院於系爭重建手術並未有任何未依標準而  
30 違反醫療常規之情形，合併使用上開醫療器材及手術方式  
31 符合一般醫理，系爭固定手術使用PRP、羊膜移植物亦均

01 符合醫療常規而未違反一般醫理，故被告仍應就系爭義  
02 大、安南事故依系爭手術、醫療保險附約之約定給付原告  
03 系爭保險金；遲延利息部分依系爭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第  
04 21條、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就系爭安南事故請求自被告  
05 收件日即113年4月19日後15日即113年5月5日起算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就系爭義大事故請求  
07 自被告收件日即113年5月6日後15日即113年5月22日起算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爰提起本件訴  
09 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

## 10 二、被告抗辯略以：

11 (一) 依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一般整形外科楊瑞  
12 永主治醫師於醫院網頁就疤痕攣縮之說明：「...造成疤  
13 痕攣縮之原因很多，包括傷口深淺、處理方式、復健情  
14 形、受傷部位體質等。能預防當然最好，不然就得考慮整  
15 形重建手術...」可知，系爭重建手術為美容手術、外科  
16 整型，且診斷證明書並無關節活動受限程度之詳細記載，  
17 亦無相關檢查之客觀數據，疤痕非位於關節處，自無影響  
18 關節活動度之可能，故系爭重建手術並非為重建基本功能  
19 所作之必要整形，何況就系爭醫療保險附約第8條第1項關  
20 於住院醫療費用之認定，應以具有相同專業醫師於相同情  
21 形，通常會診斷具有採此醫療手段或藥物之必要性者，始  
22 屬之，然依一般醫療常規，系爭重建手術並無使用羊膜粉  
23 之必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保險金，與系爭醫療保  
24 險附約第8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退步言，縱認原告接受系  
25 爭重建手術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義大保險金，然原告於11  
26 3年5月3日向被告申領保險金時，漏未檢附受益人之身分  
27 證明，被告係至113年5月31日始收齊申請理賠之相關文  
28 件，是系爭義大保險金應自被告收齊申請理賠之相關文件  
29 即113年5月31日之15日後翌日即113年6月16日起依系爭醫  
30 療、手術保險附約第21條之約定、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起  
31 算利息。

01 (二) 又依一般醫療常規，系爭固定手術並無使用PRP、羊膜移  
02 植物之必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保險金173,580元  
03 (PRP22,000元、羊膜移植151,580元)，亦與系爭醫療  
04 保險附約第8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且系爭醫療保險附約第  
05 23條第1項第3款所約定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應以申  
06 請保險理賠所必要之數量為限，而被告已給付診斷證明書  
07 費100元予原告，然原告因私人原因額外請領證明書所支  
08 出之1,485元，即非屬被告應給付保險金之範圍，是被告  
09 無依系爭醫療保險附約第8條第1項之約定，給付系爭安南  
10 保險金之義務。另依系爭鑑定意見書之內容及文字順序可  
11 知，中和醫院係先認定系爭重建手術屬於美容手術或外科  
12 整形，方進一步認定疤痕攣縮本身並不會造成活動之限  
13 制，足見系爭重建手術屬於美容手術或外科整形，且非為  
14 重建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形，被告依系爭醫療保險附約  
15 第15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並不負給付系爭義大保險金之  
16 責；至於系爭鑑定意見書之鑑定問題及鑑定意見(二)至(五)之  
17 記載均與被告提出之金融評議中心評議書見解相抵觸，不  
18 足採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  
19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21 (一) 原告於112年7月3日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被告  
22 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之宏泰人壽新真心小額終身壽  
23 險，其中包含系爭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現均仍有效。
- 24 (二) 原告於113年2月28日至義大醫院住院，翌日接受系爭重建  
25 手術，並於113年3月1日出院（住院3日）。
- 26 (三) 原告自113年3月6日起至113年3月11日止，因左肩鎖關節  
27 韌帶破裂併脫位，至安南醫院住院治療，並於113年3月7  
28 日接受系爭固定手術，於113年3月11日出院。被告已給付  
29 保險金223,831元予原告。
- 30 (四) 如原告請求全部或部分有理由，被告對於原告請求理賠之  
31 金額（含計算方式）均不爭執。

01 四、法院之判斷：

02 (一) 系爭重建手術應屬美容手術或外科整形，惟係重建基本功  
03 能所作之必要整形，原告得依系爭手術、醫療保險附約之  
04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義大保險金

05 1. 系爭手術保險附約第15條第2項第1款約定：「被保險人因  
06 下列事故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07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  
08 要整型，不在此限。..」；系爭醫療保險附約第15條第2  
09 項第1款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  
10 門診手術、門診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  
11 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  
12 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有系爭手術、醫  
13 療保險附約各1份附卷可憑（調卷第93至94、121頁），則  
14 依前揭保險契約之約定，原則上保險人就美容手術、外科  
15 整形之診療、手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惟於該診療或手  
16 術係為重建基本功能時，保險人始例外負給付保險金之  
17 責。

18 2. 原告主張系爭重建手術係為治療疼痛，治療疼痛後即得使  
19 活動範圍恢復正常，故非美容手術或外科整型，縱屬之，  
20 亦合於系爭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第15條第2項第1款但書之  
21 除外情形，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查，系爭診斷證明書所載  
22 就診科別為整型外科部一節，有系爭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  
23 （調卷第169頁），惟診斷欄記載「左上臂及左前臂手術  
24 後合併疼痛性攣縮疤痕及肘關節活動度受限」、醫囑欄記  
25 載「..因上述原因造成日常生活左手腕功能不全。」，足  
26 知如先就系爭診斷證明書之記載以觀，除攣縮疤痕之字義  
27 較偏向與美容、整型等外觀有關外，其餘所載如疼痛、肘  
28 關節活動度、左手腕功能等，則非屬之；本院再依被告聲  
29 請囑託中和醫院就系爭重建手術之性質、使用之材料是否  
30 符合醫療常規為鑑定，經該院覆以：根據病歷紀錄所載，  
31 病人因左上臂及左前臂之疤痕在活動時有嚴重之疼痛，因

01 而限制其手肘之活動，從而施行疤痕攣縮重建手術；但若  
02 只根據疤痕大小及其位置，則其疤痕攣縮本身，並不會造  
03 成活動之限制。所以此手術應為治療疼痛而行之修疤重建  
04 手術（或腫瘤切除手術），與攣縮重建手術較為無關，有  
05 系爭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9頁），及參酌  
06 原告進行系爭重建手術之疤痕面積不大，亦有本院向義大  
07 醫院所調原告進行系爭重建手術之紀錄中疤痕之相片可憑  
08 （病歷卷第245、247頁），可見疤痕面積不大，攣縮之可  
09 能性較小，再審酌上開診斷欄關於疼痛之記載，應認原告  
10 進行系爭重建手術係為以修疤之方式達到減免疼痛之目  
11 的，即形式上觀之雖屬美容手術或外科整型，但主要目的  
12 非為外觀之回復，外觀之回復僅係系爭重建手術之附帶結  
13 果，則進行系爭重建手術既可減免或消除疼痛，進而讓原  
14 告之肘關節、左手腕功能回復或進步，自符合系爭手術、  
15 醫療保險附約第15條第2項第1款但書為重建基本功能所作  
16 之必要整型之要件，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理賠系爭重建手術  
17 所生之醫療費用，應屬有據。

18 3. 又原告於系爭重建手術使用羊膜粉、「Design & Formula  
19 te of Bolus」、「Design & Formulate of Cast」、「D  
20 esign & Formulate of block」、「Linear Accelerator  
21 Teletherapy」、「二氧化碳雷射磨皮（臉頰）」等，係  
22 因使用羊膜粉能加速傷口癒合、linear accelerator tel  
23 etherapy、cast以預防疤痕再度增生、二氧化碳雷射磨皮  
24 來改善疤痕，為常規用於頑治性疤痕之治療方式。當病人  
25 疤痕於受傷、修疤後會肥厚增生或一再復發時，會合併使  
26 用，符合醫療常規等情，亦可見系爭鑑定意見所載，故原  
27 告得向被告請求上開材料及施行治療之費用，而原告主張  
28 依系爭手術保險附約第7條第1項及系爭手術保險附約附表  
29 一編號203之約定，請求給付倍數8倍之手術醫療保險金8,  
30 000元、依系爭醫療保險附約第7條第1項及系爭醫療保險  
31 附約附表一計畫3之約定，請求住院3日之病房費用保險金

01 4,500元、依系爭醫療保險附約第8條第1項及系爭醫療保  
02 險附約附表一計畫3之約定，請求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25  
03 0,000元，被告對原告主張之計算方式亦不爭執（不爭執  
04 事項(四)），則原告就義大事故部分，得請求被告給付之保  
05 險金即為262,500元。

06 (二)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於系爭固定手術支出PRP、羊膜移植物  
07 及證明書之費用

08 1. 系爭醫療保險附約第8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因第四條  
09 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  
10 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  
11 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  
12 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一、醫師指示用藥。二、血液（非緊  
13 急傷病必要之輸血）。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四、來往  
14 醫院之救護車費。五、手術費用。六、超過全民健康保險  
15 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調卷第120頁），則依此項之  
16 約定，僅需被保險人於附約有效期間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  
17 療或接受門診手術、門診特定處置治療時，係以全民健康  
18 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且係於住院期間內所發生，而應自  
19 行負擔之上開6款費用，保險人即應依系爭醫療保險附約  
20 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21 2. 原告於系爭固定手術進行PRP療法、使用羊膜移植物之材  
22 料，最早臨床運用即用於骨關節之再生及修復，加速傷口  
23 復原。對於骨折、關節傷害之治療使用，一般符合常規使  
24 用等情，有系爭鑑定意見書可憑，被告固抗辯原告進行PR  
25 P療法、使用羊膜移植物不合醫療常規，並提出財團法人  
26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為證（本院卷第73至114頁），  
27 惟其理由部分記載「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後，意  
28 見略以等等，而未明確記載所諮詢之專業醫療顧問其身分  
29 及是否具有醫療專業，應仍以系爭鑑定意見書所載之鑑定  
30 意見較為可信，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金額（含計算方式）  
31 亦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四)），則原告就安南事故部分，得

01 請求被告給付之保險金即為175,065元。

02 (三)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手術、醫療  
04 保險附約第21條約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  
05 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  
06 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  
07 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  
08 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  
09 一分加計利息給付」（調卷第95、122頁），而原告就安  
10 南事故部分係請求自113年5月5日起算之遲延利息，被告  
11 亦稱無意見等語（本院卷第203頁），則安南事故部分之  
12 遲延利息即應自113年5月5日起算；至義大事故部分，被  
13 告抗辯應自113年6月16日起算，因有再請原告補正受益人  
14 之身分證明等語，原告亦未爭執曾有請原告補正受益人身  
15 分證明之事實，且依系爭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第23條之約  
16 定，受益人之身分證明確為申領保險金時所應提出之文  
17 件，故義大事故之保險金之遲延利息應自113年6月16日起  
18 算，始符系爭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第21條之約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手術、醫療保險附約之約定，請求被  
20 告應給付原告437,565元，及其中175,065元自113年5月5日  
21 起、其中262,500元自113年6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逾此範  
23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判決結  
25 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9 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論  
30 知之必要。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免假執行之宣告，  
31 核無不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其餘敗訴部

01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駁回  
02 之。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丁婉容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9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  
10 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康紀媛